

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7屆第6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2101會議室

參、主席：王政務次長國材 紀錄：路佳臻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報告案：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涉及本部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
之工作報告案。

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序號2有關通用計程車補助措施，建議分年度表述補助車輛數，及是否有通用計程車駕駛人未依規定額外加收車資的情形，未來請業務單位再作補充。

決 定：請有關機關（單位）繼續推動辦理。

二、108年性別平等深耕獎獲獎作品-「『軟硬兼施』深耕性平驛站」亮點報告案。

發言紀要：

伍委員維婷

建議弱勢女性零租金的措施普及化，並據以統計補助人數；另請持續提供對於女性街頭藝人的協助；未來亦可考量與婦女或身心障礙團體合作，提供性別友善的服務。

郭委員玲惠

（一）建議可與NGO團體結合，實際測試及瞭解服務區內的設施是否符合特定族群的需求，例如部分身心障礙者對於使用設備的高度是否合適等。

（二）服務區哺（集）乳室的圖示目前是用女性圖像標誌，可能會讓男性不敢進入使用，建議修改為其他標誌。

李委員安妮

(一)高公局所提的深耕方案實至名歸，規劃許多的服務都很好，建議未來在維護的部分要多留意，讓這些性別友善的設施及設備都能持續維持乾淨整潔。

(二)另請交通部再注意，部分地方停車位的標示仍標示為殘障車位，應更改為身心障礙車位。

決 定：本案洽悉，請高速公路局持續保持服務水準。

三、「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部會層級議題一、改善交通領域的職業性別隔離，有關「職務再設計」之辦理情形案。

發言紀要：

伍委員維婷

(一)建議郵政公司未來盤點人員性別比例時，可將內、外勤不同層級人員的性別比例表列；就外勤女性人員比例的提升，應訂定目標及時程。

(二)建議臺鐵局可再考量針對司機員及副站長實施同等體能測驗的意義及實施體能測驗的必要性，尤其隨著年齡增長，體能下降時，體能測驗的意義為何？另女性司機員減少貨物列車的排班，原因是如廁不便，應檢討改善如廁的問題，而非減少排班；另提醒夜班的安排要尊重女性的意願，部分女性其實願意輪值夜班。

郭委員玲惠

(一)限制女性夜間值勤恐會影響工作權，建議應思考夜間值勤是否有危險、危險的原因為何，或是員工不想要夜間值勤的原因為何，郵政公司及臺鐵局應先瞭解，進而改善。

(二)郵政公司及臺鐵局對於運具、輔具及備勤宿舍等職場環境的改善很好，建議讓女性使用後，瞭解是否符合需求，並且可在招考時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女性投考意願。

李委員安妮

(一)未來當郵務工作被機器人取代時，人員可能只需要操作電腦，建議郵政公司可做相關分析，思考女性人力進用能否再提升。

(二)臺鐵局在力求性別平等的同時，仍停留在傳統觀念的框架之下，例如體能測驗對於擔任司機員及副站長真的那麼重要嗎？應思考真正需要的資格條件，而非降低取才標準。期望臺鐵局對於培育女性擔任副站長或站長職務有更多作為。

(三)性別平等的概念在於讓男、女性有同樣的選擇權，與CEDAW談的母性保護不同，如果夜間輪值排除女性，就是剝奪了女性的選擇權。

決 定：本案洽悉，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四、本部主管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後提供)

(一)「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中於 110 年執行之各項具體做法，需經費執行者，請編列性別預算，以確保性別平等業務落實執行。例如：

1. 院層級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交通部所屬機關規劃每年辦理至少 1 場關於宣導家務分工之訓練及運用文宣進行宣導。

2. 院層級議題「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中華郵政公司規劃辦理高齡客戶及其親友之不老運動系列活動。

3. 部會層級議題「改善交通領域的職業性別隔離」提及自製文宣、影片及成功案例教材等。

(二) 「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請儘量填列量化目標值、並說明性別預算計算方式，以利未來追蹤執行成效。例如：公務預算-請航港局補充說明「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東琉線鋁合金客船新建工程計畫」、「智慧航安監控船舶建造計畫」之性別友善廁所量化目標值及性別預算計算方式。

(三) 填表建議：中央氣象局擬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與「三、性別主流化工具」有關，建議勾選。

伍委員維婷

目前性別預算似乎僅限縮在哺(集)乳室或廁所等空間，其實只要是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都算，例如國際商港公共藝術設置的預算編列只填列廁所空間設置，但公共藝術應有其他與性別平等有關的面向。另資料中仍有出現「殘障」的文字，請修正為「身心障礙」。

李委員安妮

建議性別預算獨立呈現，而非在大計畫裡面夾帶(目前各部會都是如此)。

決 定：請各機關(構、單位)配合修正後，由本部會計處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前報送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李委員安妮所提建議，請適時在行政院相關會議反映。

五、「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期中辦理情形案。

決 定：各機關(構、單位)所負責之績效指標項目，年度執行過程應加強成果控管，以確保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六、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座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案。

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序號 3 有關臺鐵局夜間排班的具體作為，請依報告案第 3 案建議修正。

決 定：請各機關(構、單位)務必依各項規劃期程執行完畢，俾明(110)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時提交辦理成果。

七、「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109 年辦理情形案。

決 定：請本部人事處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報送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陸、討論案：

案 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宣導媒材。

發言紀要：

伍委員維婷

各機關(構)撰寫案例時，應扣合 CEDAW 的概念，並論述與女

性的關聯性，例如民航局(補充第 5 條及第 13-1 條)、氣象局(補充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運研所、觀光局、高公局(補充第 11 條)、航港局(區分女性失智者及照顧者的協助措施)、臺鐵局(補充第 5 條)及郵政公司所提案例等。

郭委員玲惠

建議應另外召開宣導或觀摩會，請各機關(構)簡短的報告後，與專家面對面討論，以期更精準地引用 CEDAW 條文及呈現案例。

決 議：請本部人事處蔡處長英良於 109 年 8 月中旬前另行召開會議確定案例內容，由各機關(構)據以製作後，將成品提送本小組下次會議審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